

台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复〔2018〕45号

关于对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 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 竣工验收的批复

县国土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对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台国土资〔2018〕147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专家验收组对我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 请你局按照专家验收组提出的建议抓紧完善不足之处，尽快组织项目决算和移交管护工作，促进项目投入生产后发挥综合效益。

特此批复。



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 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

竣工验收组

2018年10月26日

一、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一)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二) 验收依据：

- 1、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2、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
- 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
- 4、《辽宁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辽国土资发[2013]401号）；
- 5、《辽宁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辽财经[2013]251号）；
- 6、《台安县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立项的批复》（台政复[2017]39号）；
- 7、《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台政复[2018]3号）；
- 8、《台安县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增加电力工程及使用不可预见费的批复》（台政复[2018]11号）；
- 9、《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设计报告（财审后）》（沈阳中地土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0、《2018年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初步验收意见》（台国土资[2018]109号）；
- 11、《关于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台国土资[2018]147号）；

12、《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鞍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鞍山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权属管理工作报告》（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15、《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沈阳兴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技术复核报告》（鞍征整核[2018]67号）。

（三）验收方法：

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对外业工程进行抽查。

（四）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规划设计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工程复核报告及项目档案资料，查验土地整治项目范围、规模和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审查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抽查项目区耕地质量情况；

3、审查权属管理工作报告，检查土地权属调整方案落实情况；

4、检查项目信息上图入库情况，检查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检查工程移交和管护情况；

6、检查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 7、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指出存在的问题，签署验收意见。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区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所在图幅为K-51-G066039，图斑号为67、68、69、84、85、86、87、88、90。

（二）项目批复情况

立项计划：《台安县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立项的批复》（台政复[2017]39号）；

建设计划：《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鞍政复[2018]3号）；

变更批复：《台安县关于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增加电力工程及使用不可预见费的批复》（台政复[2018]11号）

批准建设规模46.9050公顷，旱改水面积40.3879公顷，总投资563.88万元。

三、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一）项目初验情况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水利局、农经局于2018年7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该项目现已完成了计划任务，按照规划设计及合同工期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资金管理严格、综合效益明显、开发整理

前后土地权属明确、工程管护制度健全、文档管理规范，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同意该项目初验合格。

（二）工程复核情况

鞍山市土地征用整理事务处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技术复核报告》（鞍征整核[2018]67号），技术复核意见如下：经对内业资料、外业工程进行复核，该项目初验报告、监理资料、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工程量与复核工程量基本相符，已完工程运转基本正常，申请入库备案材料完整、准确、齐全，基本符合要求。技术复核旱田改水田面积38.0501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10等。

（三）本次验收抽查部分工程。

根据技术复核报告、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及现场抽检情况，该项目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项目区已具备水稻种植条件。

（四）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技术复核报告，该项目完成建设规模46.9050公顷，旱田改水田面积38.0501公顷，具体完成工程量以鞍山市土地征用整理事务处出具的《技术复核报告》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安县供电分公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为准。

四、耕地质量完成情况

沈阳兴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鞍山市土地征

用整理事务处进行了技术复核，复核旱田改水田面积 38.0501 公顷，平均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实施前为 11 等，实施后为 10 等。

五、土地权属管理工作

根据《台安县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权属管理工作报告》，该项目土地权属和界线清楚、准确、无争议。项目实施后无权属调整。

六、工程运行、管护情况

该项目已初步投入运行，基本能够发挥设计功能，经召集村民代表座谈，对项目满意度较高。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开河镇王庄村签订了工程移交管护协议，明确了项目实施后的工程管护责任和义务。

七、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

八、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能够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的规定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形成了设计文件、实施管理文件、施工文件、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 5 大类，归档资料全面，有专人管理。信息已录入辽宁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省库）和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国库）。

九、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进一步加强后期管护，保证该项工程合理利用。

十、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同意对已完工程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



2018年10月25日

新开河镇王庄村补改结合旱改水项目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